

115.4.15 全字收文第 17885 號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459號

地 址：111臺北市士東路190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宜股 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2)2831-2321轉115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伍年 肆月 玖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璿家宜114司繼2154字第 115020766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惠請陳明並公告有無願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地政士，隨文檢附聲請狀影本一件，惠復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14年度司繼字第2154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認有查明之必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院長邱璿如

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 決行

# 民事選任遺產管理人聲請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
收文章  
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上午  
字第 916 號  
楊翠鳳

案號：114 年度 執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 股 4993

訴訟標得

金額或價額

聲請人：臺南市大內區農會

法定

代理人：阮

代理人：王

債務人：王 (歿)

債務人：王 ( )

債務人：王 ( )  
(亦 王忠正之繼承人)

債務人：王

設

住

住



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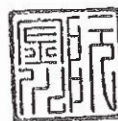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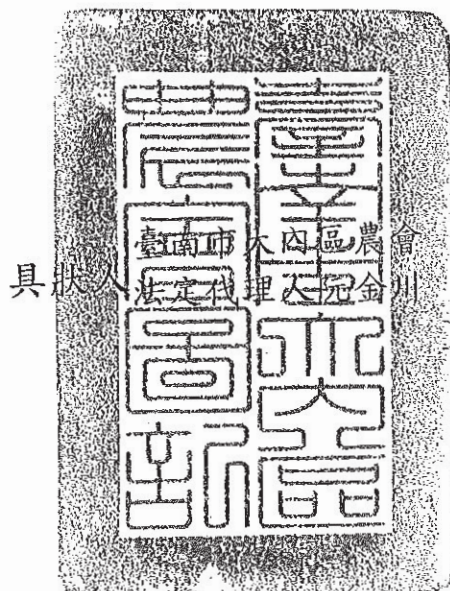
請人之權益甚鉅，為此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選任適當之人為被繼承人王之遺產管理人，以維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- 證物名稱 及件數：
1. 南院雅 96 執速字第 33160 號債權憑證正本乙份。
  2.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計 5 份。
  3. 士院鳴家宜 113 年度司繼字第 1741 號公告影本乙份。
  4. 繼承系統表影本各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

簽名蓋章